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起火/冒煙 (非撞擊)

嚴重事故調查 臨時聲明

波音 747-8KZF

香港國際機場

2018年3月29日

04-2019

2018年3月30日，民航處根據《香港民航(事故調查)條例》(Cap.448B)，就2018年3月29日由日本成田國際機場(RJAA)飛往香港國際機場(VHHH)的Nippon Cargo Airlines (NCA) 波音747-8KZF型貨機，航班NCA5207，飛機登記標誌JA18KZ，發生的嚴重事故展開調查，以確定有關的情況及原因。

由2018年9月10日起，調查香港航空意外及事故的責任已從民航處移交至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正在編寫最後報告。該最後報告草稿將根據Cap.448B第11條的規定送達通知有關各方。如有需要，他們可以作出申述。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3》第6.6款，如果進行調查的國家/調查的機構不能在12個月之內公開發佈報告，必須在每年的出事周年日公開發佈一份臨時聲明，詳述調查進展情況及所提出的任何安全問題。

2019年9月2日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資料

請瀏覽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站了解相關資料、報告及最新消息：

<https://www.thb.gov.hk/aaia/tc/index.htm>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當值調查員電話：

(852) 9518 5800

電郵: ACCID@thb.gov.hk / 傳真: **(852) 2910 6049**